

中華民國十二年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法權討論委員會編

序

孟軻嘗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今觀我國內領事裁判權之發展其言益信方外人初商於中國服我國法者垂數十年繼漸抗不受治則以我刑律殘酷訊斷專濫也繼漸設定領事裁判則以我軍事腐穢彼戰克捷也又其繼則我內亂頻仍富商達官競避於彼宇下而外人法權遂及於我國民綜覽百年來變遷推演之迹法權寢失每况愈下者由於自侮殆十之七八也前清末葉民智漸開倡議收回法權者稍稍有人改元以還再接彌勵民氣鼓盪之甚外人亦不能無動華盛頓會議既開而交還法權之道乃啓雖然法權之實際收回非徒恃民氣所能奏効也蓋其失之之原泰半在我則其復之之任亦於我爲

獨重使從前所以自侮之事依然未改則外人雖至我憐亦豈能從井救人故愚以爲規復法權在華會以前容可肆言責難冀人轉念茲會以往則規復責任悉懸於我國民雙肩惟有奮乃心勵乃事一洗昔之所自侮者而轉於自尊自新人不可求亦不能求也自尊自新之道維何曰修明法制曰司法獨立曰保持秩序政治不逾軌凡茲各事皆屢年圖之而不足今而後益當羣策羣力竭蹶赴之以期必達然後法權之復庶幾焉愚自去歲謬膺討論法權之任黽勉所圖卽在闡揚此義顧時會艱屯涓埃未效而壞法亂紀之事近又更番迭起同時緩派司法委員之說亦騰布環球嗟我國人何不自愛之甚耶抑於自侮喪權之事警悟者尙無多耶爰囑秘書搜集關於領事裁判

權之事實及論議編輯成篇廣爲流布冀爲國人警覺之一助
焉夫三界惟心衆志成城今日我國之墜落誠非淺然由自侮
而入自尊亦惟多數國民心機一轉耳愛國君子尙其念之中
華民國十二年夏六月大理張耀曾序



凡例

一 本篇在使國人切實明瞭領事裁判權之來歷及其現狀故於事實及制度搜羅綦詳並隨處加以詮釋論斷以期顯明

二 收回法權之方法及其善後尙待海內賢豪相與商定茲事體大本篇倉卒成書故不具錄

三 上海會審公廨制度較領事裁判弊害尤深故本篇記錄特詳

四 本篇附錄日本暹羅土耳其埃及等國規復法權情形以資借鏡

五 敘述稍涉繁細或須傍行參考者則爲附注置諸頁末並於正文下傍加小數字以便查閱

六 本篇編輯主旨及方法均由 張委員長指示遵辦全篇文字經 張委員長削訂者亦不少

七 本篇材料之搜集及編輯何秘書基鴻張秘書育海戴秘書修瓚劉秘書遠駒均與有力而始終當其任者則爲鄭秘書慶牲又附錄之暹羅收回法權

記事乃寶道委員著梁秘書仁傑所譯也

八 本篇倉卒纂輯錯誤脫畧諒所不免尙望閱者教之

法權討論委員會秘書處誌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目錄

頁數

第一章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及性質

一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

一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

二

第三節 領事裁判制度之根據

四

第四節 領事裁判權之性質

六

第五節 領事裁判權之原則

九

第二章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九

第一節 未締約前

一〇

第二節 締約沿革

一四

第三章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二五

第一節 管轄範圍·····	二五
---------------	----

第二節 法院·····	三〇
-------------	----

一 法國·····	三一
-----------	----

二 英國·····	三二
-----------	----

三 美國·····	三三
-----------	----

四 日本·····	三五
-----------	----

第三節 審判官及法院職員·····	三五
-------------------	----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三六
----------------	----

第五節 訴訟程序·····	三八
---------------	----

一 民事訴訟·····	三八
-------------	----

二 刑事訴訟·····	三九
-------------	----

第六節	監所	四〇
-----	----	----

第四章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延長	四一
-----	--------------	----

第一節	觀審	四二
-----	----	----

第二節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之會審	四九
-----	--------------	----

第三節	漢口洋務公所之會審	五一
-----	-----------	----

第四節	鼓浪嶼會審公堂之會審	五三
-----	------------	----

第五章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及撤廢之必要	五五
-----	----------------	----

第一節	對中國之弊害	五六
-----	--------	----

第二節	對於外人之弊害	五七
-----	---------	----

第三節	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理由	五九
-----	------------	----

第六章	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經過	六一
-----	----------------	----

第一節	清代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希望	六一
第二節	歐洲和平會議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動運之情形	六三
第三節	太平洋會議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情形	六五

附錄一

外國侵害中國司法之事實	一
-------------	---

甲 上海會審公廨之由來及性質	一
----------------	---

乙 上海會審公廨之組織	九
-------------	---

丙 上海會審公廨之管轄範圍	一二
---------------	----

丁 會審適用之法律	一四
-----------	----

戊 會審之訴訟程序	一五
-----------	----

一 刑事	一六
------	----

二 民事·····	一七
-----------	----

三 判決·····	二〇
-----------	----

己 上海會審公廨之堂期·····	二〇
------------------	----

庚 上海之西牢·····	二一
--------------	----

甲 公共租界西牢·····	二一
---------------	----

乙 法租界西牢·····	二二
--------------	----

辛 民國以來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交涉之經過·····	二三
--------------------------	----

附錄二

收回法權之先例·····	三七
--------------	----

甲 日本廢止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三七
---------------------	----

乙 暹羅治外法權之撤廢·····	五一
------------------	----

丙	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問題·····	六一
丁	埃及所謂收回法權者如是·····	六五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目錄

終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第一章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及性質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

一國之領土權應完全行於本國。不得侵入他國亦不受他國領土權之侵入。此國際上之大原則不容或異者也。然有一破壞此原則之例外存焉。即領土權中之裁判權因條約之協定得行使於他國。而同時其他國之裁判權遂因之受限制不能完全行於國內。例如甲國人民旅居乙國遇有犯罪訴訟各事。仍由甲國派駐在乙國官員審判之。而乙國法院轉無審判之權是也。此種例外就權利方面言之通稱爲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又曰領事裁判權（*Consular Jurisdiction*）而其破壞國際原則實有二方面。積極的使本國之裁判權侵入他國一也。消極的使他國之裁判權不能完全行於國內二也。

國際法上所謂治外法權。本指旅居外國之元首或外交官當然不受該外國之管轄而言。其

註（一） 在條約上多用治外法權之名。昔日本亦然。

涵義與一國人民因條約所定旅居異國時仍受本國駐外官員之審判者大異。故德日學者對於後一義力避治外法權之用語而稱之爲領事裁判權。蓋以在國外司裁判者多屬領事故也。然考其實。在外國司裁判者尙有公使或特設之審判官等。不必盡爲領事。則領事裁判權之語亦欠精覈。日人今井嘉幸名之爲外國裁判權。似較穩洽。惟不習見。故本書仍稱領事裁判權從慣例也。

領事裁判權依性質而言其別有二。甲國允乙國在其領土內有裁判權。乙國於甲國亦如之。是爲雙方的領事裁判制度。古代多行之者。今罕其例。若甲國在乙國領土內有裁判權。乙國承認之而甘居於義務國地位。是爲片面的領事裁判制度。今世所行者皆斯制也。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

領事裁判制度濫觴於十二世紀。時航業方盛。歐陸人民多貿易於地中海東南之間。因耶教

註(一) 英有 Foreign Jurisdiction (外國裁判權) 一語。用以表示在外國之本國裁判權。德有 Fremden gerichtshoheit (外國裁判權) 一語。以義務國爲標準。用以表在該國所行之他國裁判權。今井

此語係兼賅兩者而言。

註(二) 如 Levantium Cities 等地。

與回教宗戴習尙之不同。遂訂定特殊條約。許外國人在其地犯法者不受所在地國家法律之支配而交付其本國官廳。蓋其時尚無所謂領事也。若一一九九年希臘王承認威尼斯人 (Venetian) 有此權。一三〇四年安杜尼斯王 (Andronices) 承認幾諾斯 (Genoise) 有此權。均其例也。十字軍興。南歐健兒羣起從征。預求以此權爲償。(如希普斯 Cyprus) 故其所征服之地歐人均享有一種受本國法律支配之特權。當時南歐諸商港因義法西班牙諸國人交易頻繁。乃由商人中選舉裁判官名曰領事。(Consules des marchands) 俾審判各商人間之訴訟。歐人享有特權之地方遂倣此制設領事裁判官。掌本國人之審判。是爲領事裁判權之萌芽。其後十字軍所佔土耳其各地。雖爲土人規復。而此制仍存。且歐州各國與土國屢次締約結果此制更日趨確定。十五世紀歐州諸國亦嘗倣領事裁判制。義大利設領事於倫敦司裁判。英國亦設領事於荷蘭瑞典等國司裁判。均不久旋廢。歐美諸國在東亞之有領事裁判權。則自一八二六暹羅與美國訂約承認美國領事裁判權始。中國自一八四三年訂中英條約始有領事裁判之規定。日本自一八五四年始亦認各國有此權。今日本已將此制完全撤廢。(西一八九九) 暹羅亦逐漸改訂條約。將已失之法權收回大部。其沿循未改且有加靡已者惟我中國耳。

第三節 領事裁判制度之根據

領事裁判之制度凡經三變。而其根據亦各不同。最初爲屬人主義時代。以爲領事裁判制度爲不移之常經。故在中世不僅歐人在近東各地有領事裁判權。即歐洲諸國亦互派領事駐異國管理本國人之裁判。斯時也咸基於法制一般之觀念未有窮究其底蘊者。是爲根據論之第一期。及屬地主義之說盛。西歐諸國之領事裁判制度逐次廢止。惟仍行於土耳其。是爲片面的領事裁判制度之始。而其所持理由乃專歸宗教不同之一點。因回教與耶教宗派各別遂爲行使此制度之根據。是爲第二期。及第三期則以東西文明之異同爲其根據之所在。不限於回教國矣。此所謂東西文明之異不過學者強爲之說耳。若日本之於中國昔中國之於朝鮮。豈有文明之殊。更無東西之別。何以仍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耶。

近世學者論領事裁判制度設立之根據與理由又有二說。有主臣民義務說者 (Theory of Allegiance)。以爲納稅兵役之義務本可科諸旅居國外僑民。是主權不僅及於一國境內已爲國際間一般通例。領事裁判權亦即此主權之擴張耳。有採保護主義說者 (Theory of Protection)。以爲領事裁判權之設乃保護國家旅居國外僑民不致受不公之裁判或非法